

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是指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条款，“合同”是指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盈尊优C分红。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保险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

产品特色

保障额度逐年递增，保障终身成长
现金价值持续增长，资产稳健增值
尊享分红权益，更添额外惊喜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前（不含18周岁）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 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 (含 18 周岁) 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 我们按下列三者的最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合同终止:

(1) 合同的所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到达年龄	比例
小于 40 周岁 (含)	160%
41 周岁 (含) - 60 周岁 (含)	140%
61 周岁 (含) 及以上	120%

(2) 当年保障额度

被保险人身故时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3)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以上“身故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2. 保单红利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 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本公司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 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分红报告, 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和利差益。

(1) 死差益是指，实际的死亡发生率与预计的死亡发生率出现偏差所产生的盈余；

(2) 利差益是指，实际的投资收益高于预计的投资收益时所产生的盈余。

● **红利分配方式：**

现金红利，也就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将盈余分配给您。

● **红利领取方式：**

目前我们为您提供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以及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三种红利领取方式，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1)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利率储存生息，并于您申请或合同终止时给付。

(2) 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如下两种情形下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①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

②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交费期间未届满的。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且交费期间已届满的，我们按下列二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②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当年保障额度等于被保险人身故时交清增额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保单年度	$(1+1.75\%)^{(2-1)}$
第三个保单年度	$(1+1.75\%)^{(3-1)}$
.....以此类推以此类推
第 n 个保单年度	$(1+1.75\%)^{(n-1)}$ n 为身故当时的保单年度数

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给付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

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合同终止日期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的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3.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8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合同不再参与红利分配，同时累积生息的红利余额从合同中止日起停止计息。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 4.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每年分配的保单红利与实际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进行调整。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单上载明的数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单上载明。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68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分红保险总体投资策略

1. 坚持资产负债匹配，把握好权益市场机会
2. 贯彻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
3. 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4. 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采取积极投资策略
5. 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

投保举例

王女士（45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盈尊优C分红），选择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20万元，基本保险金额为52.52万元，合计保险费60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李，红利领取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保额		累积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累积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200000	200000	53600	54432	280000	280832	280000	53600	0	1752	0	1752	0	832	0	832
2	200000	400000	142200	145096	560000	562896	560000	142200	0	4122	0	5874	0	2896	0	2896
3	200000	600000	292200	300708	840000	848508	840000	292200	0	6474	0	12348	0	8508	0	8508
4	0	600000	432200	448924	840000	859907	840000	432200	0	6549	0	18897	0	19907	0	16724
5	0	600000	572200	599790	840000	867590	840000	572200	0	6626	0	25523	0	27590	0	27590
6	0	600000	582000	617445	840000	875445	840000	582000	0	6700	0	32223	0	35445	0	35445
7	0	600000	591800	635473	840000	883673	840000	591800	0	6771	0	38994	0	43673	0	43673
8	0	600000	601600	653817	840000	892217	840000	601600	0	6851	0	45845	0	52217	0	52217
9	0	600000	611800	672963	840000	901163	840000	611800	0	6927	0	52772	0	61163	0	61163
10	0	600000	622200	692678	840000	910478	840000	622200	0	7006	0	59778	0	70478	0	70478
15	0	600000	676200	799650	840000	963450	840000	676200	0	7406	0	95995	0	123450	0	123450
20	0	600000	736800	925233	736800	925233	736800	736800	0	7845	0	134307	0	188433	0	188433
25	0	600000	803400	1071113	803400	1071113	803400	803400	0	8329	0	174976	0	267713	0	267713
30	0	600000	876200	1240284	876200	1240284	876200	876200	0	8841	0	218145	0	364084	0	364084
35	0	600000	956000	1436035	956000	1436035	956000	956000	0	9388	0	263975	0	480435	0	480435
40	0	600000	1042200	1662777	1042200	1662777	1042200	1042200	0	9966	0	312633	0	620577	0	620577
45	0	600000	1136600	1925299	1136600	1925299	1136600	1136600	0	10579	0	364295	0	788699	0	788699
50	0	600000	1239600	2229199	1239600	2229199	1239600	1239600	0	11232	0	419144	0	989599	0	989599
55	0	600000	1352000	2580766	1352000	2580766	1352000	1352000	0	11928	0	477376	0	1228766	0	1228766
60	0	600000	1474400	2987943	1474400	2987943	1474400	1474400	0	12664	0	539203	0	1513543	0	1513543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 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 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 特别提醒客户注意。

重要提示: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 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 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交清增额现金价值(退保金)。
- 4、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积交清增额身故保险金。
- 5、上述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6、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 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不同, 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7、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8、上述利益演示中, 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9、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 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王先生(50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盈尊优享(C款)终身寿险(分红型)(简称盈尊优C分红), 选择交费期间为5年, 年交保险费10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为42.98万元, 合计保险费50万元, 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保证利益 演示	红利利益 演示
			1	100000	100000	24300			25117	140000	140817	140000
2	100000	200000	62600	65457	280000	282857	280000	62600	0	2026	0	2857
3	100000	300000	116900	123062	420000	426162	420000	116900	0	3255	0	6162
4	100000	400000	235300	246071	560000	570771	560000	235300	0	4501	0	10771
5	100000	500000	363200	379926	700000	716726	700000	363200	0	5767	0	16726
6	0	500000	481200	504070	700000	722870	700000	481200	0	5851	0	22870
7	0	500000	488600	517807	700000	729207	700000	488600	0	5936	0	29207
8	0	500000	496100	531840	700000	735740	700000	496100	0	6023	0	35740
9	0	500000	503700	546176	700000	742476	700000	503700	0	6110	0	42476
10	0	500000	511300	560716	700000	749416	700000	511300	0	6198	0	49416
15	0	500000	554200	641639	600000	687439	600000	554200	0	6688	0	87439
20	0	500000	603000	734717	603000	734717	603000	603000	0	7261	0	131717
25	0	500000	657700	840943	657700	840943	657700	657700	0	7918	0	183243
30	0	500000	717200	960225	717200	960225	717200	717200	0	8635	0	243025
35	0	500000	782200	1094337	782200	1094337	782200	782200	0	9418	0	312137
40	0	500000	853100	1244876	853100	1244876	853100	853100	0	10271	0	391776
45	0	500000	930300	1413582	930300	1413582	930300	930300	0	11201	0	483282
50	0	500000	1014600	1602753	1014600	1602753	1014600	1014600	0	12215	0	588153
55	0	500000	1106400	1814456	1106400	1814456	1106400	1106400	0	13321	0	708056

本公司声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分红情况以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为准，特提醒客户注意。

重要提示：

- 1、各保单年度除年交保险费及累计保险费外，其它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 2、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
- 3、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 4、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积红利。
- 5、上述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6、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计算所得。如果您的实际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与利益演示表设定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期间等要素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7、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8、上述利益演示中，均为未发生红利领取情况下数据。
- 9、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

责任免除或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不得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请您了解。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